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- ●主要内容: 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594,967,747 股为基数,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00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 178.490.324.10(含税)。
- ●审议程序: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3,849,222.34 元,按照规定提取盈余公积41,384,922.23 元,加年初未分配 利润 1,587,225,591.70 元,减分配 2018 年度的现金红利 127,493,088.60 元, 2019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1,832,196,803.21 元。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,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:以 2019 年末 总股本 594,967,747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.00 元 (含税), 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78, 490, 324. 10 元, 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38.91%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以"赞成票: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"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,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,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以"赞成票:3票, 反对票:0票,弃权票:0票"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监事一致认为: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,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,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